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邮保险〔2020〕医疗保险 014 号

中邮邮惠保医疗保险

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公司”指保险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解除本合同，我公司仅扣除不超过 10 元工本费，其余保险费全部退还..... 第六条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第九条
-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三条
-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一条
- ★您应当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十四条
-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有及时向我公司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五条
- ★您解除本合同（退保），将会有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定..... 第二十一条
- ★我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并确认理解..... 术语释义
- ★我公司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有本合同保障利益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加粗部分

条款目录

一、您与我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3
二、我公司订立合同时确认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3
三、合同的生效及保险责任的开始	3
第四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	4
第五条 保险期间	4
第六条 犹豫期	4
四、我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险保障	4
第七条 保险金额	4
第八条 等待期	4
第九条 保险责任	4
第十条 补偿原则	6
第十一条 保险责任的免除	6
第十二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7
第十三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7
五、保险费的支付	7
第十四条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7
六、保险金的申请	7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7
第十六条 个人信息授权	8
第十七条 保险金的给付申请	8
第十八条 保险金的给付	9
七、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	9
第十九条 年龄误告处理	9
八、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0
第二十条 合同的变更	10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0
九、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10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10
第二十三条 诉讼时效	10
十、为了便于您对条款的理解，我公司提供了术语释义	10
附录 药品目录	17
附表	18

条款正文

一、您与我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中邮邮惠保医疗保险（简称“邮惠保”）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我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文件。

二、我公司订立合同时要确认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符合我公司承保条件，且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见释义1）、**公费医疗**（见释义2）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凡年满18**周岁**（见释义3），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符合我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投保人向我公司投保。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我公司应当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内容；您应当对我公司的询问如实告知：

（一）对本合同中免除我公司责任的条款，我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二）您投保或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时，我公司会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三）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项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本条第（三）项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五）若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六）若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已交保险费；

（七）我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情况的，我公司不得以此为由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三、合同的生效及保险责任的开始

第四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

您向我公司提出保险要求（投保），经我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第五条 保险期间

如无特别约定，自本合同生效、我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即**保险责任开始日**（见释义4）零时起，我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有特别约定的，保险责任开始日以特别约定为准。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责任开始日零时起，至满期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责任开始日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六条 犹豫期

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15日内为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解除本合同。
我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您在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保险合同申请书，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5）；自我公司收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解除，我公司自此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四、我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险保障

第七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我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我公司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确定保险金的实际给付金额。被保险人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八条 等待期

自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日起30日（含第30日）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接受**住院**（见释义6）治疗的，无论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我公司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合同继续有效。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初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见释义7）的，我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已交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释义8）发生保险事故无等待期。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我公司认可的医院**（见释义9）诊断必须接受住院治疗的，在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符合签发本合同分支机构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合理且必要**（见释义10）的**住院医疗费用**（见释义11），我公司按照本条第（三）项约定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计算方法，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对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延续至本合同满期日次日起30日内（含第30日）的住院治疗，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我公司仍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责任。对于本合同满期日次日起30日后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我公司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公司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限。

（二）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我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见释义 12）确诊初患**恶性肿瘤——重度**（见释义 13）且必须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因治疗该恶性肿瘤实际发生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恶性肿瘤特定药品（以下简称“药品”）费用，我公司按照本条第（四）项约定的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计算方法，给付“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该药品在本合同约定的**药品目录**（见附录）内，且药品使用符合药品目录内相应的适用范围；
2. 该药品须由我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处方**（见释义 14）且属于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必备的药品，用法用量应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药品说明书相符；
3. 该药品处方须通过我公司的药品处方审核流程，且开具处方的日期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每次处方剂量不超过 1 个月；
4. 该药品须在**我公司指定的药店**（见释义 15）购买。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该恶性肿瘤治疗仍未结束的，若被保险人确诊初患该恶性肿瘤的日期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则对于医生开具处方的日期在本合同满期日次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的满足上述条件的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我公司仍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责任。对于医生开具处方的日期在本合同满期日次日起 30 日后的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我公司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公司累计给付的“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限。

（三）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相关说明

1. 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计算方法

一次住院应给付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 （被保险人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的有效金额 - 年免赔额余额）× 赔付比例

2. 被保险人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的有效金额

被保险人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的有效金额 =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 - 被保险人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见释义 16）的金额

3. 年免赔额

年免赔额是一个保险期间对应的免赔额，是本合同生效时的年免赔额余额。

“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年免赔额为 2 万元。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补偿或给付后，个人自付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累计超过 20 万元，“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年免赔额可豁免。

年免赔额余额 = 前次理赔时的“年免赔额余额” - 前次理赔时的“被保险人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的有效金额”

年免赔额余额不低于 0。

4. 一次住院

一次住院指被保险人接受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的期间；若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与前次出院间隔未超过 30 日，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5. 赔付比例

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的身份就诊并结算的部分，赔付比例为 80%；被保险人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的身份就诊并结算的部分，我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合同继续有效；被保险人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的，我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已交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

（四）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相关说明

1. 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计算方法

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 被保险人发生的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金额 × 赔付比例

2. 赔付比例

被保险人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的，赔付比例为 80%；被保险人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的，我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已交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

第十条 补偿原则

我公司在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时，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我公司将按照第九条约定计算并给付保险金，且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住院医疗及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减去其从其他途径所获补偿或给付后的余额。

第十一条 保险责任的免除

因下列 1-17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住院医疗费用或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支出的，或被保险人在下列第 18-20 项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我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6. 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开始日前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
7.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17），**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18）；
8. **医疗事故**（见释义 19）所引起的医疗费用；
9. 在医院的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或国际医疗部发生的医疗费用；
10. 国外或中国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的医疗费用；
11. 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管理机构规定不予支付费用的药品、检查项目、治疗项目、手术项目和其他项目产生的医疗费用（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不适用）；
12. 被保险人经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对申领药品已经产生**耐药**（见释义 20）；
13. 被保险人自身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14. 被保险人参加任何**潜水**（见释义 21）、地下作业、空中运动、滑翔伞、搭乘或驾驶有固定航线的付费民用商业航空班机以外的飞行器具、登山、**攀岩**（见释义 22）、滑雪、**探险**（见释义 23）、武术、摔跤、**特技**（见释义 24）表演、赛马、赛车、搏击等危险活动；

15. 接种预防癌症的疫苗、进行基因测试以鉴定癌症的遗传性、接受实验性医疗、采取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手段引起的医疗费用；

16. 任何**职业病**（见释义 25），BRCA1/BRCA2 基因突变家族性乳腺癌、遗传性非息肉病性结直肠癌、Wilms 瘤、Li-Fraumeni 综合征、视网膜母细胞瘤及其他确诊为家族遗传性的癌症引起的医疗费用；

17.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孕、怀孕（含宫外孕）、分娩（含剖腹产）、流产、堕胎、避孕、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康复治疗或训练、疗养、健康体检、预防性治疗、体外或植入的医疗辅助装置或用具（义肢、轮椅、拐杖、助听器、眼镜、义眼等）及其安装，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变性手术、牙齿治疗以及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进行的整容手术；

18.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26）；

19.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2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28），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29）的**机动车**（见释义 30）；

20.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见释义 31）、性病，因输血导致的艾滋病病毒（HIV）感染不在此列。

第十二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及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一）被保险人身故；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向我公司申请解除本合同的；

（三）因本合同的其他约定而终止的。

第十三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如无特别约定，本合同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五、保险费的支付

第十四条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为一次交清，保险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六、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公司。

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

发生的，以及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的除外。

第十六条 个人信息授权

若您按照本合同约定购买恶性肿瘤特定药品，由于本合同理赔流程涉及**我公司授权的第三方服务商**（见释义 32）提供的恶性肿瘤特定药品处方审核，您投保本合同意味着您和被保险人同意并授权我公司，将我公司拥有的您或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提供给我公司授权的第三方服务商。我公司承诺，上述信息不会被用于除本合同项下恶性肿瘤特定药品处方审核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 保险金的给付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或其监护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我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结算凭证、医疗费用清单、诊断证明及病历等相关资料；
4. 对于已经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的，需提供相应机构或单位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证明；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或其监护人）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药品授权申请、药品处方审核及药品购买：

1. 药品授权申请

受益人须向我公司提交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授权申请，并按照要求提交药品授权申请材料，主要包括：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诊断证明书，与诊断证明有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药品处方及其他所需要的医学材料。

若药品授权申请审核未通过，我公司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2. 药品处方审核

药品授权申请审核通过后，我公司授权的第三方服务商将进行药品处方审核。对于药品处方审核中出现的下列情况，我公司有权要求受益人补充其他所需要的医学材料：

- （1）受益人提交的与被保险人有关的医学材料不足以支持药品处方审核；
- （2）医学材料中相关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结果不支持药品处方的开具；
- （3）其他不足以支持药品处方审核或不支持药品处方开具的情形。

若药品处方审核未通过，我公司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3. 药品购买

药品处方审核通过后，受益人须从我公司指定的药店列表中选定购药药店，并携带药品处方、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材料到选定的药店购买药品。

（三）特别注意事项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其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保险合同及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原件。

同一顺序的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的，应当共同推选 1 人为代表人向我公司申请保险金。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八条 保险金的给付

(一) 我公司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及相应证明和资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公司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给付保险金外，还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二)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的通知并说明理由。

(三) 我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应先予支付；我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四) 若您在我公司有欠款未能偿清，我公司有权在给付保险金时先行扣除。

(五) 对于受益人按照第十七条约定购买的药品，我公司将通过我公司授权的第三方服务商与我公司指定的药店直接结算并支付我公司应付部分的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受益人无需支付该部分费用，因此我公司不再另行给付

“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但受益人应支付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

七、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

第十九条 年龄误告处理

您在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写，若发生错误则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范围的，我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33）。

本项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我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的，我公司不得以此为由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缴纳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致使您交纳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 我公司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您。

八、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二十条 合同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您与我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合同内容的, 应当由我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若您提供给我公司的住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 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 以便于我公司及时为您变更本合同的相关信息。

若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我公司, 则我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 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一) 若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 应填写解除保险合同申请书, 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公司收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 本合同解除, 我公司自此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我公司在收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 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若您在我公司有欠款未能偿清, 我公司有权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时先行扣除您所欠款项。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会有一些损失。若已发生保险金给付, 您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二)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我公司提出给付保险金请求的, 我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九、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双方发生争议时, 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一)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双方共同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诉讼时效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 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十、为了便于您对条款的理解, 我公司提供了术语释义

1. **基本医疗保险**: 指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包含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

2. **公费医疗**: 指公费医疗制度, 是国家为保障国家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而实行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 国家通过医疗卫生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预防。

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 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 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 不足一年的不计。

4. **保险责任开始日**: 指保险期间的首日; 我公司自此日起, 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范围承担保险责任。

5.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 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 如: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6. **住院**: 指被保险人入住我公司认可的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 自正式办理入院手续起至正式办理出院手续止, 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 其中挂床指未 24 小时住院, 或当天未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住院。

7. **特定疾病**: 具体包括以下病种:

(1) 恶性肿瘤——重度(同释义 13)

(2) 肾功能不全

①慢性肾功能不全(非透析治疗)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 达到氮质血症期或达到以下指标之一的:

a. 内生肌酐清除率达到 25 至 50ml/min;

b. 血肌酐指标大于 178 $\mu\text{mol/L}$;

c. 血尿素氮指标大于 9mol/L;

②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 达到尿毒症期或达到以下指标之一的:

a. 内生肌酐清除率小于 25ml/min;

b. 血肌酐指标大于 445 $\mu\text{mol/L}$;

c. 血尿素氮指标大于 20mol/L。

(3) 肝硬化

指符合以下标准:

①有慢性肝脏病病史;

②B 超等影像学证据诊断有以下情况之一:

a. 肝叶异常;

b. 消化道出现静脉曲张;

c. 腹腔积液或脾脏增大。

(4) 肝功能不全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不全, 有下列并发症之一者:

①腹水;

②消化道出血等门静脉高压表现;

③存在凝血功能障碍, $\text{PTA} \leq 40\%$;

④肝性脑病;

⑤肝肾综合症。

(5) 缺血性心脏病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包含但不限于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稳定型心绞痛、不稳定型心绞痛、急性心肌梗塞等。

(6) 慢性心功能不全（心功能三级及以上）

指符合以下标准至少三项：

①基础心脏病变；

②NYHA 心功能 III 级以上，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休息时无症状，轻于日常的活动即可引起过度疲劳、心悸、气喘或心绞痛；

③心电图、负荷试验、X 线、超声心动图等客观检查评估心脏病变 C 级及以上；

④心脏射血分数（EF）< 50%。

(7) 脑梗死、脑出血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8) 高血压（III 期）

指非药物状态下至少 2 次以上非同日多次重复测定所得的平均值收缩压 \geq 160mmHg 和（或）舒张压 \geq 100mmHg。

(9) 糖尿病且伴有严重并发症

指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I 型糖尿病）或空腹血糖 \geq 7.0mmol/L 和（或）餐后 2 小时血糖 \geq 11.1mmol/L，非同一天检测 2 次以上；经饮食和运动治疗后，血糖仍达到上述标准的 II 型糖尿病，并符合以下标准至少两项：

①心电图或超声心动图显示心肌缺血 ST-T 段下移 \geq 0.05mv 或左室肥厚；

②CT 或 MRI 报告显示脑出血或脑梗塞且伴后遗症；

③尿常规检查尿蛋白（++）或（++）以上；

④眼底检查视网膜病变 II 期或 II 期以上；

⑤周围血管病变，肢端破溃、渗出。

(10) 慢性阻塞性肺病、慢性呼吸衰竭

指因呼吸道疾病导致的阻塞性肺病及呼吸功能衰竭。

(11) 系统性红斑狼疮

指一种自身免疫性结缔组织病，于体内有大量致病性自身抗体和免疫复合物，造成组织损伤，须符合符合美国风湿病学（ARA）诊断标准，有 1 个或 1 个以上脏器损害的中、重度病症。

(12)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13) 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

(14) 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临床表现为有持续或反复发作的腹泻、粘液脓血便伴腹痛、里急后重和不同程度的全身症状，可有 关节、皮肤、眼、口及肝、胆等肠外表现。

(15)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

(16) 植物人状态

指脑皮质广泛性坏死而导致对自身及周边的认知能力完全丧失，但脑干功能依然存在。必须由神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17) 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同释义 31）

8.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剧烈伤害，猝死不属于该范畴。

9. 我公司认可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不包含其中的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以及国际医疗部等），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配备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10. 合理且必要：指符合通常惯例且医学必要。

符合通常惯例指医疗费用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

医学必要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治疗意外伤害或疾病所必要的项目；
-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3) 有医生开具的具体项目；
- (4) 非实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5) 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于是否合理且必要由我公司理赔人员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若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11. 住院医疗费用：指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包括：

(1) 床位费

指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不高于双人病房标准的住院床位费（不包括单人病房、套房、家庭病床）。

(2) 护理费

指住院期间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的护理费用。

(3) 检查检验费

指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以诊断疾病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包括 X 光费、心电图费、B 超费、脑电图费、内窥镜费、肺功能仪费、分子生化检验费和血、尿、便常规检验费等。

(4) 治疗费

指住院期间以治疗疾病为目的，为提供必要的医学手段而发生的合理的治疗者的技术劳务费、医疗器械使用费以及消耗品的费用，具体以就诊医院的费用项目划分为准。

本项责任不包含如下费用：物理治疗、中医理疗及其他特殊疗法费用。物理治疗是指应用人工物理因子（如光、电、磁、声等）来治疗疾病，具体疗法包括电疗、光疗、磁疗、热疗等；中医理疗是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被保险人接受由具有相应资格的医生实施的针灸治疗、推拿治疗、拔罐治疗或刮痧治疗；其他特殊疗法包括顺势治疗、职业疗法及语音治疗。

（5）药品费

指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由医生开具的，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的国产或进口药品的费用。但不包括营养补给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以及下列中草药类药品：

①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单方、复方中药或中成药药品，如人参、阿胶、鹿角胶、龟鹿二仙胶、龟板胶、鳖甲胶、马宝、珊瑚、玳瑁、冬虫夏草、藏红花、羚羊角、犀角、牛黄、麝香、鹿茸、铁皮枫斗等；

②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如鹿茸、海马、胎盘、鞭、尾、筋、骨等；

③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6）医生费（医事服务费）

指外科医生、麻醉师、内科医生、专科医生等相关医生的劳务费用。

（7）手术费

指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手术项目的费用，包括手术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材料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其中，因器官移植而发生的手术费用，不包括器官本身的费用和获取器官过程中的费用。

（8）救护车使用费

指住院期间以抢救生命或治疗疾病为目的，根据医生建议，被保险人医院转诊过程中的医院用车费用，且救护车的使用仅限于同一城市中的医疗运送。

12.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13. 恶性肿瘤——重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 (3)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 Ann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HPF 和 ki-67 ≤ 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14. **处方**：指由专科医生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由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审核、调配、核对并作为患者用药凭证的医疗文书。处方包括医疗机构病区用药医嘱单。

15. **我公司指定的药店**：指我公司授权的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药店清单中的药店，并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取得国家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
- (2) 具有完善的冷链药品送达能力；
- (3) 有药师等专业人员提供服务。

您可以拨打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400-890-9999 咨询我公司指定的药店清单。

我公司保留对上述指定药店清单做出适当调整的权利。

16. **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指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互助基金、保险公司（含我公司）、工作单位或对其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等途径获得补偿、赔偿或给付。

17.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19.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诊疗护理规范或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20. **耐药**：指以下两种情形之一：

- (1) 实体肿瘤病灶按照 RECIST（实体瘤治疗疗效评价标准）出现疾病进展；
- (2) 非实体肿瘤（包括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骨髓纤维化、淋巴瘤等血液系统恶性肿瘤）在临床上常无明确的肿块或肿块较小难以发现，经规范治疗后，按相关专业机构的指南规范，对患者骨髓形态学、流式细胞、特定基因检测等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得出疾病进展的结论。

21.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22.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23.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24. **特技**：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活动。

25. **职业病**：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引起的疾病。职业病的认定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及鉴定程序。

26.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27.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2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29.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30.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运送物品或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包括汽车、有轨电车、摩托车、挂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和特型机动车。

31. **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若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32. **我公司授权的第三方服务商**：指我公司授权的、为被保险人提供恶性肿瘤特定药品相关服务的机构。

33. **现金价值**：本合同所称的“现金价值”是指“保险费×（1-20%）×（1-已经过日数/保险期间日数）”。已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已经过日数”是指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日至本合同终止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附录 药品目录

序号	药品名	分子名	厂商	适用范围
1	阿美乐	阿美替尼	江苏豪森	肺癌
2	艾瑞卡	卡瑞利珠单抗	恒瑞	淋巴瘤, 肝癌
3	爱博新	哌柏西利	辉瑞	乳腺癌
4	安可坦	恩扎卢胺	阿斯泰来/辉瑞	前列腺癌
5	安森珂	阿帕他胺	杨森	前列腺癌
6	百悦泽	泽布替尼	百济神州	白血病, 淋巴瘤
7	百泽安	替雷利珠单抗	百济神州	淋巴瘤, 尿路上皮癌
8	多泽润	达可替尼	辉瑞	肺癌
9	海乐卫	艾立布林	卫材	乳腺癌
10	豪森昕福	氟马替尼	江苏豪森	白血病
11	赫赛莱	恩美曲妥珠单抗	罗氏制药	乳腺癌
12	可瑞达	帕博利珠单抗	默沙东	黑色素瘤
13	乐卫玛	仑伐替尼	卫材/默沙东	肝癌
14	利卡汀	美妥昔单抗	成都华神	肝癌
15	迈吉宁	曲美替尼	诺华制药	黑色素瘤
16	欧狄沃	纳武利尤单抗	百时美施贵宝	肺癌, 头颈癌, 胃癌
17	赛普汀	伊尼妥单抗	三生国健	乳腺癌
18	泰菲乐	达拉非尼	诺华制药	黑色素瘤
19	泰立沙	拉帕替尼	葛兰素史克	乳腺癌
20	泰圣奇	阿替利珠单抗	罗氏制药	肺癌
21	英飞凡	度伐利尤单抗	阿斯利康	肺癌
22	则乐	尼拉帕利	再鼎医药	卵巢癌
23	兆珂	达雷妥尤单抗	杨森	多发性骨髓瘤
24	安加维	地舒单抗	安进	骨巨细胞瘤
25	艾尼妥	替莫唑胺	恒瑞	胶质母细胞瘤

附表

中邮邮惠保医疗保险费率表

一、保险金额、年免赔额和赔付比例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金额、年免赔额和赔付比例表			
保险金额	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100万
	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100万
年免赔额	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2万
	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0
赔付比例	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的身份就诊并结算的部分 ¹	80%
	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的 ²	80%

注 1: 对于“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被保险人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的身份就诊并结算的部分，我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合同继续有效；被保险人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的，我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已交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

注 2: 对于“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被保险人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的，我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已交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

注 3: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补偿或给付后，个人自付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累计超过 20 万元，“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年免赔额可豁免。

二、费率表

单位：人民币元

年龄	费率
0 周岁（出生满 30 天）-20 周岁	19
21 周岁-40 周岁	39
41 周岁-50 周岁	69
51 周岁-60 周岁	139
61 周岁-80 周岁	279